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0號

上訴人 戴麗珠

訴訟代理人 樓嘉君律師

被上訴人 許智凱

訴訟代理人 蔡東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5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追加備位之訴，本院於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確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所有如附表一所示抵押權擔保之債權本金，於超過新台幣捌拾參萬貳仟伍佰元部分不存在。

確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所有如附表一所示抵押權擔保附表三編號二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其餘上訴及其餘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一、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五，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於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及第25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起訴主張訴外人楊千蔚向其招攬投資靈骨塔，使其為籌措購買資金而向被上訴人借款（下稱系爭借款）暨設定如附表一所示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被上訴人與楊千蔚為共同侵權行為。又兩造就系爭借款及抵押權設定均未達成合意，且被上

01 訴人係因侵權行為取得系爭借款債權，其依民法第198條規  
02 定得拒絕履行。另系爭借款有違反民法第205條、第206條最  
03 高利率限制暨巧取利益禁止之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  
04 條，民法第185條、第198條、第205條、第206條及強制執行  
05 法第14條第2項等規定，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  
06 權不存在，暨原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67499號強制執行事件  
07 （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嗣於上訴後，  
08 再依民國110年1月20日修正前民法第205條（下稱修正前民  
09 法第205條）規定，主張被上訴人對系爭借款債權逾年息2  
10 0%之利息無請求權存在，並依修正前民法第205條、民法第  
11 198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追加備位聲明：（一）確認  
12 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本金及如附表三所示範圍內之債權  
13 得拒絕履行。（二）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於附表三編號  
14 2所示範圍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三）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15 （見本院卷第216-218頁、第315-316頁）。經核追加之訴與  
16 原起訴請求均本於相同契約關係，堪認基礎事實同一，而得  
17 利用兩造於原審所提出之攻防方法及證據資料，故上訴人所  
18 為訴之追加，應予准許。

19 二、又按當事人於第二審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對於在  
20 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不在此限，民事  
21 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訴人於原審主張系  
22 爭抵押權設定未經其同意等語（見原審訴卷一第35頁），嗣  
23 於本院審理中補充法律上之陳述謂：被上訴人未經伊同意，  
24 代理伊辦理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違反民法第106條禁止自  
25 己代理之規定，系爭抵押權設定應屬無效等語（見本院卷第  
26 83、137、176-177、218-219頁），核屬對於在第一審已提  
27 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28 貳、實體部分：

29 一、上訴人主張：伊受楊千蔚詐騙投資購買靈骨塔，為籌措資  
30 金，遂再透過楊千蔚、訴外人魏開洪之介紹，與被上訴人聯  
31 繫借款事宜。被上訴人先約伊於109年4月17日在超商簽約暨

01 交付現金新台幣（下同）20萬元，再於同年月20日將餘款70  
02 萬元匯入伊第一銀行三民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  
03 0），由楊千蔚開車載兩造前往銀行提領，伊旋將領得之70  
04 萬元交由被上訴人轉交楊千蔚，由此可知，伊係遭被上訴人  
05 與楊千蔚共同詐騙。且兩造聯繫過程中，被上訴人從未表明  
06 其為系爭借款之貸與人，兩造間未曾達成借款及抵押權設定  
07 之合意。況伊亦未授與被上訴人辦理系爭抵押權設定之代理  
08 權限，被上訴人未經伊同意逕行辦理，違反民法第106條自  
09 己代理之規定，系爭抵押權設定應屬無效；再者，系爭借款  
10 約定利息為月利率2.5%，折合年利率30%，又被上訴人在  
11 交付上訴人現金20萬元，旋即巧立「預收三期利息6萬7,500  
12 元、設定規費車馬費1萬元、介紹服務費5萬4,000元」（前  
13 開款項下稱系爭預收利息款項；前開約定則稱系爭預收利息  
14 約定）等名目，向伊收取13萬1,500元，違反民法第205條、  
15 第206條最高利率限制暨巧取利益禁止之規定，系爭預收利  
16 息款項應自系爭借款本金中扣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  
17 條，民法第185條、第198條、第205條、第206條及強制執行  
18 法第14條第2項等規定，聲明：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  
19 權不存在；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原審判決確  
20 認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於如附表二所示範圍內不存在，並  
21 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除聲明：(一)  
22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判  
23 均廢棄、(二)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於90萬元及附表三  
24 所示範圍內之債權不存在、(三)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並追  
25 加備位之訴而為前述追加聲明（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載  
26 述）。

27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係經魏開洪介紹向伊借款90萬元。兩  
28 造先約於109年4月16日見面，由上訴人交付其所有坐落高雄  
29 市○○區○○○段○○段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同  
30 段2809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狀正本、印鑑  
31 證明、印章等身分資料，以利辦理系爭抵押權設定；續於同

01 年月17日在超商簽署系爭借款契約、簽收單，伊當場交付現  
02 金20萬元，並由上訴人持印鑑章蓋印於土地登記申請書。伊  
03 隨後再於同年月20日依約匯款70萬元至上訴人指定帳戶，由  
04 前揭過程可知，上訴人清楚知悉向被上訴人借款，同時應將  
05 系爭房地設定抵押權予被上訴人，兩造就系爭借款及抵押權  
06 之設定有達成意思表示合致，上訴人並授權被上訴人辦理系  
07 爭抵押權設定登記，被上訴人自無違反民法第106條規定。  
08 至系爭預收利息約定係經上訴人同意，且被上訴人奔波辦理  
09 借貸暨設定登記事宜，節省上訴人之勞費支出，確實需車馬  
10 費，另上訴人係經魏開洪介紹向伊借款，介紹服務費之給付  
11 對象為魏開洪，前開費用均非民法第206條之巧取利益。再  
12 者，伊已當場交付20萬元現金予上訴人，待上訴人收受後，  
13 始依系爭預收利息約定收取13萬1,500元，足認已符合消費  
14 借貸契約要物性之要求，前開金額自無庸從系爭借款本金中  
15 扣除。此外，伊與楊千蔚並不認識，更未曾與楊千蔚共同載  
16 送上訴人前往銀行提領匯款，無任何侵權行為可言等語，並  
17 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  
18 未提起上訴，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19 三、協商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18-319頁）：

- 20 (一)楊千蔚與訴外人劉彥承涉嫌販賣靈骨塔詐欺，經臺灣高雄地  
21 方檢察署（下稱雄檢）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25176號、11  
22 0年度偵字第1858、3149、4977、6448號提起公訴。
- 23 (二)上訴人所有系爭房地於109年4月17日設定系爭抵押權予被上  
24 訴人。
- 25 (三)辦理系爭抵押權設定所需之系爭房地所有權狀，及上訴人印  
26 章、印鑑證明，為上訴人提供。
- 27 (四)被上訴人於109年4月17日在超商將20萬元現金交付上訴人  
28 後，被上訴人再當場向上訴人收取系爭預收利息款項共13萬  
29 1,500元（6萬7,500元+1萬元+5萬4,000元）。
- 30 (五)被上訴人於109年4月20日匯款70萬元至上訴人帳戶。楊千蔚  
31 於同日搭載上訴人前往銀行提領70萬元後，開立購買靈骨塔

01 之收款證明書及統一發票予上訴人。

02 (六)被上訴人以系爭抵押權人身分聲請拍賣系爭房地，經原審法  
03 院以109年度司拍字第298號核准拍賣，被上訴人續以前揭裁  
04 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原審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  
05 理在案。

06 (七)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提出詐欺之刑事告訴，經雄檢檢察官以11  
07 0年度偵字第18465、25317號為不起訴處分，上訴人不服聲  
08 請再議，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以111年度上聲  
09 議字第204號處分書駁回再議之聲請（下稱系爭刑案）。

####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兩造間就系爭借款暨抵押權設定均有達成合意。系爭抵押權  
12 設定亦無違反民法第106條自己代理禁止之規定。

13 1. 按稱消費借貸，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  
14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人之行為，始足當之（最  
15 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上訴  
16 人對系爭借款契約、簽收單上「債務人」欄位之簽名，均為  
17 其本人親簽，暨被上訴人已先後以現金交付、匯款方式完成  
18 系爭借款之交付等情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77頁），並有  
19 系爭借款契約、簽收單及匯出匯款申請書等件在卷為憑（見  
20 原審審訴卷第193-195、201頁）。又依原審勘驗兩造109年4  
21 月17日簽約時之錄影光碟：「我（即被上訴人）跟你（即上  
22 訴人）解釋一下，這是借款契約書，這就是我們甲方借給乙  
23 方新台幣90萬元...你知道這是民間的借款吼，知道就寫知  
24 道...我們約定每月月利率百分之2.5...是到7月的時候再開  
25 始繳...用匯款的方式繳...匯到我們這邊金主的銀行，這匯  
26 款有憑有據啦」等語（見原審卷一第81-85頁勘驗筆錄），  
27 足見兩造簽約時，被上訴人已向上訴人詳細解釋借貸雙方、  
28 借款金額、約定利率暨還款方式等節，上訴人對於系爭借款  
29 之貸與人為被上訴人一情，應無不知之理。至被上訴人雖於  
30 簽約過程中表示「...（還款）匯到我們這邊金主的銀  
31 行...」等語，惟充其量僅得認被上訴人貸與之款項，資金

01 來源另有其人，仍無礙於被上訴人已表明其為貸與人之認  
02 定，是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從未表明其為貸與人，系爭借款  
03 契約、簽收單復無被上訴人簽名，被上訴人甚於簽約過程中  
04 表示金主另有其人，可見兩造未達成系爭借款之合意云云  
05 （見本院卷第73、147-148頁），均非可採。

06 2. 其次，被上訴人所陳系爭抵押權設定經過，係其約上訴人先  
07 於109年4月16日見面，由上訴人交付印鑑證明、所有權狀正  
08 本及身分證影本等文件資料以利辦理抵押設定之先前作業，  
09 雙方再於翌日（即109年4月17日）簽約時，由上訴人持其印  
10 鑑章，親自蓋印於土地登記申請書，續由被上訴人送件至地  
11 政機關辦理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等語（見本院卷第127  
12 頁），與上訴人提出其與魏開洪、被上訴人line通話記錄顯  
13 示：兩造於109年4月15日即開始有通話聯繫，魏開洪並於同  
14 年月16日以line通知上訴人「姐姐妳在傳給他就可以了」  
15 （見原審審訴卷第231-235頁），可知魏開洪應於同年月15  
16 日介紹兩造認識，並通知上訴人貸款及抵押業務均交由被上  
17 訴人辦理乙情相符。佐以上訴人簽署之系爭借款契約亦明  
18 載：「茲因債務人週轉需要，向債權人借款，並提供不動產  
19 擔保設定抵押權予債權人…」等語（見原審審訴卷第193  
20 頁），堪認上訴人知悉向被上訴人借款應同時提供系爭房地  
21 設定抵押權作為擔保，而上訴人亦自承其於109年4月16日親  
22 自交付被上訴人系爭抵押權設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見原審訴  
23 卷一第35、346頁），足認上訴人已同意並授權被上訴人辦  
24 理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據上，兩造有達成系爭抵押權設定  
25 之合意，上訴人並授權被上訴人代理完成設定登記事宜等  
26 情，同堪認定。上訴人僅以系爭抵押權設定之土地登記申請  
27 書「(7)委任關係」欄無上訴人簽名，僅有被上訴人蓋印（見  
28 本院卷第99頁），逕謂系爭抵押權設定未經上訴人同意，且  
29 有違反民法第106條規定之情事云云（見本院卷第149頁），  
30 要非可採。

31 (二)系爭預收利息款項中，預扣利息6萬7,500元應自系爭借款本

01 金中扣除；至設定規費車馬費、介紹服務費之約定則難認違  
02 反民法第206條規定。

- 03 1. 按民法第206條規定：「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  
04 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是利息先扣之消費借貸，  
05 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  
06 （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011號裁判意旨參照）。
- 07 2. 經查，被上訴人於109年4月17日在超商交付現金20萬元後，  
08 旋即向上訴人收取系爭預收利息款項共計13萬1,500元，此  
09 有系爭簽收單在卷可查（見原審審訴卷第195頁）。其中預  
10 扣三期利息6萬7,500元部分，依被上訴人當場向上訴人之說  
11 明：「（系爭借款）綁約三期，就是前後三個月的部分，第  
12 四個月開始你可以選擇要直接繳利息就好...」等語（見原  
13 審訴卷一第84頁勘驗筆錄），可見預扣三期利息係被上訴人  
14 之貸與條件，非因應上訴人預計未來三個月內將無法清償本  
15 金而經上訴人同意預收利息，是被上訴人主觀上自始無交付  
16 預扣利息金額6萬7,500元之意，此不因被上訴人為錄影存  
17 證，故形式上有交付前開現金旋即取回之舉動而有異，從  
18 而，前開預扣利息6萬7,500元自應從系爭借款之本金中扣  
19 除。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已收到如數借款後再提前給付利  
20 息，應認已符合消費借貸之要物性云云（見本院卷第209、1  
21 25-126頁），委無足採。至設定規費車馬費1萬元係給付被  
22 上訴人辦理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之規費與交通成本之支出；  
23 介紹服務費5萬4,000元之給付對象為魏開洪，且係上訴人與  
24 魏開洪議妥收取之服務費用，此除據被上訴人陳明在卷外  
25 （見本院卷第285頁），並據魏開洪於系爭刑案偵訊證稱：  
26 上訴人跟伊說有資金需求，伊同意幫忙找金主，但要收取總  
27 金額5%或6%之服務費，服務費是完件後由金主匯到我們日盛  
28 不動產顧問公司（下稱日盛公司）負責人蕭嵐心帳戶內等語  
29 明確（見系爭刑案他字第4342號卷第148頁），此外，並有  
30 匯款申請書在卷可考（見原審審訴卷第199頁），前開費用  
31 之收取，既經上訴人同意，且難認係被上訴人以折扣或其他

01 方式巧取利益，是上訴人主張前開設定規費車馬費、介紹服  
02 務費之收取違反民法第206條規定，應自系爭借款本金中扣  
03 除云云（見本院卷第79頁），要非可採。

04 (三)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之範圍為何？

05 1. 兩造就系爭借款契約及抵押權設定均有達成合意，業經認定  
06 如前，故上訴人以兩造未達成意思合致為由，主張系爭抵押  
07 權擔保債權本金及如附表三所示範圍內債權均不存在，自屬  
08 無據。惟被上訴人預扣三期利息6萬7,500元部分應自系爭借  
09 款本金中扣除，故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本金應為83萬2,50  
10 0元（90萬元－6萬7,500元），併予敘明。至上訴人另主  
11 張：被上訴人就系爭借款中之70萬元，係遲至同年月20日始  
12 完成匯款，其既未於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之109年4月17日完  
13 成系爭借款90萬元之交付，依抵押權成立之從屬性，應認抵  
14 押權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云云（見本院卷第219頁、原審訴卷  
15 一第39-41頁）。惟參之設定抵押權之目的係在擔保債權之  
16 清償，則只須將來實行抵押權時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即為已  
17 足（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955號裁判意旨參照），故系  
18 爭抵押權設定登記時，被上訴人雖未完全交付借款金額，但  
19 系爭借款債權數額已預定，屬發生原因客觀存在之特定債  
20 權，應認系爭抵押權設定與抵押權從屬性無違，是上訴人前  
21 揭主張，仍無從資為其有利之認定。

22 2. 另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利率20%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  
23 之利息，無請求權，修正前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經查，  
24 兩造就系爭借款約定利率以月息2.5%計算，有系爭借款契  
25 約在卷可稽（見原審審訴卷第193頁），折合年利率為3  
26 0%，是上訴人請求確認附表三編號2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27 合於前揭規定，堪認有據。至上訴人另主張附表三編號4  
28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不在系爭抵押權擔保範圍云云，然按  
29 民法第861條第1項規定：「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  
30 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債務不履行  
31 賠償金與擔保債務具有同一性，當然在擔保之範圍，其餘強

01 制執行費用、鑑價費、報紙刊登費則屬「實行抵押權之費  
02 用」，係法律明定為抵押權擔保效力所及。從而上訴人上開  
03 主張，亦不足採。

- 04 3. 據上，系爭抵押權擔保範圍及於債權本金83萬2,500元及如  
05 附表三所示債權，惟上訴人就同表編號2之債權請求權不存  
06 在，堪可認定。

07 (四)上訴人不得主張依民法第198條拒絕履行系爭借款債務。

08 按因侵權行為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者，被害人對該債權之廢  
09 止請求權，雖因時效而消滅，仍得拒絕履行，民法第198條  
10 定有明文。上訴人主張其係因楊千蔚介紹而向被上訴人借  
11 款，且楊千蔚、被上訴人載其前往銀行提領被上訴人匯入之  
12 70萬元借款後，其旋將提領之款項交予被上訴人轉交楊千  
13 蔚，足見被上訴人與楊千蔚為詐欺之共同侵權行為人，其得  
14 依民法第198條規定，拒絕履行系爭借款債務云云（見本院  
15 卷第69-70頁、第188頁，原審審訴卷第213-219頁），惟被  
16 上訴人否認認識楊千蔚及與楊千蔚為共同侵權行為，並辯稱  
17 上訴人提領70萬元借款時，其並不在場等語。經查：

- 18 1. 上訴人自承本件借款係魏開洪先與其聯繫，後續再由被上訴  
19 人接手接洽等語（見原審訴卷一第35頁），核與魏開洪於系  
20 爭刑案偵訊所證：伊公司有網路平台、有臉書，當時有人  
21 在公司臉書留言有資金需求，並有留上訴人電話，伊電話聯絡  
22 上訴人見面談借款事宜。待伊把案子接回公司後，就由公司  
23 把案子給出去，伊公司只有賺取服務費等語（見系爭刑案他  
24 字4342號卷第148-149頁），及上訴人提出其與魏開洪、被  
25 上訴人line對話記錄內容相符（見原審審訴卷第231-237  
26 頁），堪認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款，係經由魏開洪所屬日盛  
27 公司介紹。又魏開洪與楊千蔚、劉彥承互不認識，此分別據  
28 其等證述在卷（見原審訴卷一第334、341頁；系爭刑案他字  
29 第4342號卷第148頁），是上訴人主張其係經由楊千蔚介紹  
30 魏開洪，再由魏開洪介紹被上訴人云云（見本院卷第317、3  
31 20頁），已乏所據。至上訴人提出手機電話名冊顯示「楊千

01 蔚介紹代書-許智凱」之畫面（見本院卷第91頁），主張被  
02 上訴人為楊千蔚介紹云云，惟被上訴人抗辯此為上訴人自己  
03 手機之設定，且該設定係得以隨時更改（見原審訴卷一第71  
04 頁），是當不得徒憑前揭電話名冊之顯示畫面，逕認上訴人  
05 向被上訴人借款，為楊千蔚所介紹。

06 2.再者，依楊千蔚原審所證，上訴人表示欲交付購買靈骨塔的  
07 價金，其便開車載上訴人前往銀行提領，當天只有其與上訴  
08 人，沒有其他人等語（見訴卷一第343頁），而上訴人就其  
09 主張提領借款70萬元後，交由被上訴人轉交楊千蔚乙節，復  
10 未能提出證據為憑（見本院卷第178頁），其此部分主張亦  
11 難採信。參以上訴人以被上訴人為楊千蔚詐欺犯罪之共犯為  
12 由，對其提出詐欺之刑事告訴，亦經雄檢檢察官以110年度  
13 偵字第18465、25317號為不起訴處分，復經再議駁回而確  
14 定，有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在卷可參（見原審審  
15 訴卷第181-191頁），堪認上訴人主張本件借款為被上訴人  
16 與楊千蔚等人之共同侵權行為云云，要非可採，從而，上訴  
17 人主張依民法第198條拒絕履行系爭借款債務，亦屬無據。

18 (五)上訴人主張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撤銷系爭執行程  
19 序，亦屬無據。

20 據上，上訴人以兩造未達成系爭借款及抵押權設定之意思合  
21 致，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本金債權及附表三所示債權不存在  
22 ；縱認存在，上訴人依民法第198條規定亦得拒絕履行云  
23 云，均屬無據。原審法院109年度司拍字第298號拍賣抵押物  
24 裁定執行名義所載抵押債權於本金83萬2,500元及附表三所  
25 示債權範圍內既屬存在（僅同表編號2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26 ），而得優先受償，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  
27 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自不應准許。

28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民法第206條規  
29 定，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借款債權本金逾83萬2,500  
30 元部分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請求則無理由，  
31 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01 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  
02 判，為有理由，爰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訴人  
03 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其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不  
04 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  
05 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另上訴人追加請求確認系爭抵  
06 押權擔保附表三編號2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為有理由，其  
07 餘追加請求則無理由，應併予駁回。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  
08 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  
09 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0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  
11 由，爰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3 民事第五庭

14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

15 法 官 高瑞聰

16 法 官 王 琬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本件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0 書記官 吳璧娟

21 附表一：

設定抵押權之標的	抵押權設定明細
坐落高雄市○○區 ○○○段○○段00 00000地號土地及 其上同段同小段28 09建號建物	登記次序：0000-000 權利種類：普通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9年 收件字號：路三登字第00076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4月17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許智凱 債權額比例：全部1分之1

01

	<p>擔保債權總金額：債權額新台幣900,000元正</p> <p>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於民國109年4月17日成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發生之債務</p> <p>清償日期：民國109年7月16日</p> <p>其他擔保範圍約定：債務不履行之賠償金以及強制執行費用、鑑價費、報紙刊登費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p> <p>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戴麗珠，債務額比例1分之1</p> <p>權利標的：所有權</p> <p>標的登記次序：0002</p> <p>證明書字號：109三證字第002340號</p> <p>設定義務人：戴麗珠</p>
--	---

02

附表二：	
編號	債權不存在之範圍與內容
1.	以年息1%計算之利息
2.	自110年7月20日起逾年息16%部分之遲延利息
3.	逾期未清償應支付違約金，即按每月3%計算之違約金

03

附表三：	
編號	債權（或請求權）不存在之範圍與內容
1.	自109年7月1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年息20%之遲延利息
2.	自109年7月1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逾年息20%之遲延利息
3.	自110年7月20日起年息16%部分之遲延利

(續上頁)

01

	息
4.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之債務不履行賠償金以及強制執行費用、鑑價費、報紙刊登費按年利率5%計算